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0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致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4日
● 赎回价格:100.882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5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
自2026年3月20日起,“新致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4日
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致转债”将自2026年3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1053元/股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827元/张)被强制赎回,否则将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16日至2026年2月16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69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上海市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新致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对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起在册的“新致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致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V/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16日至2026年2月16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3元/股的130%(含130%),即13.6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新致转债”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827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V/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票面利率为1.80%。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9月27日至2026年3月25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79天。每张可转债当期应计利息IA=B×1×V/365=100×1.80%×179/365=0.8827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827=100.882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赎回期限前按规定披露“新致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致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5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席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支持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持持有相应的“新致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3月20日起,“新致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25日起,“新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债券100元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债券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内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联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3月20日起,“新致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新致转债”将自2026年3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致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风险,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无法按期兑付本息,未实施转股的“新致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8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提前赎回“新致转债”已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间内限回105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827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别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21-51106333
邮箱:investor@newtech.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48 转债简称:利扬转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利扬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298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
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5日(“利扬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为“利扬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30日
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0日(“利扬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3月30日为“利扬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利扬转债”将自2026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连续交易按照16.1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981元/张)被强制赎回,否则将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利扬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98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V/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3月9日,公司股票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扬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98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V/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票面利率为0.40%。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赎回期限前按规定披露“利扬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利扬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6年3月3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扬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3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席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支持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持持有相应的“利扬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5日(“利扬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为“利扬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0日(“利扬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3月30日为“利扬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自2026年3月31日起,本公司的“利扬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利扬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100.2981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385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利扬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981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内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联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利扬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OFII、ROP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981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5日(“利扬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为“利扬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0日(“利扬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3月30日为“利扬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利扬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风险,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无法按期兑付本息,未实施转股的“利扬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9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扬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提前赎回“利扬转债”已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间内限回16.1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981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别提醒“利扬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9-2632728
邮箱:ir@leady.com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18054 债券简称:安集转债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安集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6日
● 赎回价格:100.291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7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
自2026年3月24日起,“安集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6日
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3月26日(“安集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3月26日为“安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安集转债”将自2026年3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连续交易按照128.7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910元/张)被强制赎回,否则将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安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3月2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安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已触发“安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安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起在册的“安集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安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910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V/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票面利率为0.30%。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3月27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64天。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1×V/365=100×0.30%×364=109.20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按照赎回期限前按规定披露“安集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安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安集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7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席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支持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持持有相应的“安集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3月24日起,“安集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3月26日(“安集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3月26日为“安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27日起,本公司的“安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安集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100.291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329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安集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910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内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联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安集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OFII、ROP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910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3月24日起,“安集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3月26日(“安集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3月26日为“安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安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二)无法按期兑付本息,未实施转股的“安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91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安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因提前赎回“安集转债”已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间内限回128.7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910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四)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别提醒“安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20693346
电子邮箱:ir@amjmicro.com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11023 债券简称:利柏转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合同类型:模块制造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三”)。
● 合同金额:合同一金额为2,000万元,合同二金额为人民币17,018万元,合同三金额为人民币1.1亿元1.3亿元(最终以竣工结算数据为准)。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一履行期限约15个月,合同二履行期限约20个月,合同三履行期限约15个月。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结算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金额较大,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订情况
近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NOV PROCESS & FLOW TECHNOLOGIES AS签订了(Sakarya 3 MBEG EPC PKG-01 模块制造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艾仕得材料(吉林)有限公司签订了(APAC 树胶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林德气体(嘉兴)有限公司签订了(嘉兴 ESS 空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上述合同均签订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一对方当事人情况
客户名称:NOV PROCESS & FLOW TECHNOLOGIES AS
成立日期:2016.11.15
注册地:Martin Linges vei 33, 1364 Pomebu, Norway
法定代表人:Svein Erik Hjortland
注册资本:NOK 50,000,000.00
主营业务:工程设备交付,能源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二)合同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客户名称:艾仕得材料(吉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20MA17NFM89X
成立日期:2020.9.4
住 所:吉林省经济技术开发区九东路150号
法定代表人:李骏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主要股东:艾仕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涂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

(三)合同三对方当事人情况
客户名称:林德气体(嘉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677220612
成立日期:2008.7.8
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工业功能区
法定代表人:洪滨
注册资本:1,710万美元
主要股东:普莱克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生产,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NOV PROCESS & FLOW TECHNOLOGIES AS,艾仕得材料(吉林)有限公司,林德气体(嘉兴)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标的情况
(一)合同一标的情况
合同类型:重工上游模块制造合同
项目名称:Sakarya 3 MBEG EPC PKG-01 模块制造项目
合同金额:约2000万美元
合同履行期限:约15个月

(二)合同二标的情况
合同类型: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APAC 树胶项目
合同金额:人民币17,018万元
项目地点:中国吉林省林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九东路160号
合同履行期限:约20个月
(三)合同三标的情况
合同类型: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嘉兴 ESS 空分项目
合同金额:人民币1.1亿元至1.3亿元(最终以竣工结算数据为准)
项目地点:浙江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工业功能区
合同履行期限:约15个月
四、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NOV PROCESS & FLOW TECHNOLOGIES AS
承包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方式:发包人根据里程碑节点对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审核,并支付项目结算款,支付货币为美元。

合同履行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江苏扬子江重工业产业园沿江公路2687号。
争议解决办法:本合同适用英格兰法和威尔士法律管辖并适用英格兰法解释,但不适用英国法律冲突规则。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二主要条款
发包人:艾仕得材料(吉林)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作范围: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安装、采购、施工、调试、竣工、工程交接以及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节点付款。
争议解决方式: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递交到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进行仲裁。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三)合同三主要条款
发包人:林德气体(嘉兴)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作范围:遵照合同条款和附件实施、执行和完成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安装、采购、施工、竣工等。
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节点付款。
争议解决方式:如无法达成协议,有关争议,申请或索赔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最新的仲裁裁决规则进行仲裁。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签订的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已满足合同生效的全部条件,若上述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定。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重大依赖。
上述合同对合同金额、结算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金额较大,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6-016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中国铁建召开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日(星期三)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于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至3月3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询”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cechi.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择时在网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互动。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1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196.SH,01186.HK)于2026年4月1日14:00-15: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日(星期三)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因工作安排,上述参会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发布。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于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至3月3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询”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时间,填写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邮箱 ir@cechi.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择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部门:董事会工作部(证券事务部)
电话:0731-94071749
邮箱:ir@cech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6-005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至3月3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询”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max@zmax-opte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择时在网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平华先生
董事秘书:张东女士
财务总监:曾善女士
独立董事:刘向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至3月3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询”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邮箱 zmax@zmax-opte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3-82229010
邮箱:zmax@zmax-op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